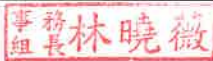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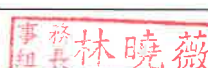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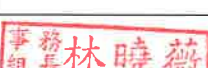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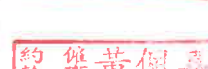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智樓廁所(1F-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10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1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1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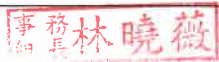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仁樓廁所(1F-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10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1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廁所(1F-5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10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1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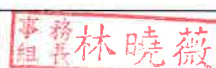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浴室(大仁樓1F、大智樓2.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10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1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游泳池(含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10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0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11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智樓廁所(1F-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陳昱辰 出納黃海龍 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陳昱辰 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組林曉薇 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1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組林曉薇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2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林曉薇 約聘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余芊榕	

巡檢人員： 2 人

手持反針孔： 7 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仁樓廁所(1F-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陳昱辰 出納黃海龍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陳昱辰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9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組長林曉薇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9月1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組長林曉薇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9月2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長林曉薇 約聘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榕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游泳池(含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1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2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林曉薇 約聘黃佩嘉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浴室(大仁樓1F、大智樓2.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1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錄黃佩嘉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錄黃佩嘉 事務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1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錄黃佩嘉 事務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2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林曉薇 約錄黃佩嘉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廁所(1F-5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備 註
113年8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16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黃海龍 總務主任余芊榕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8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陳昱辰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組長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1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聘黃佩嘉 事務組長林曉薇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113年9月2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長林曉薇 約聘黃佩嘉	教師兼 總務主任余芊榕	

巡檢人員：__2__人

手持反針孔：__7__個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甯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浴室(大仁樓1F、大智樓2、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2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傅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3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長 林紫苓 約幹 傅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4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長 林紫苓 約幹 傅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5月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組長 林紫苓 約幹 傅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6月2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納黃海龍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7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納黃海龍	教師兼總務主任 余芊瑤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口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**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
偵測結果紀錄表**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智樓廁所(1F~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2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筆黃佩嘉 事組 務長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3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筆黃佩嘉 事組 務長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4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筆黃佩嘉 事組 務長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5月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務長林紫苓 約幹 筆黃佩嘉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6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納長黃海龍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113年7月1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納長黃海龍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榕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口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**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
偵測結果紀錄表**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大仁樓廁所(1F-3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2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黃佩嘉 事務 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3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黃佩嘉 事務 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4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約幹 黃佩嘉 事務 林紫苓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5月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務 林紫苓 約幹 黃佩嘉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6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 黃海龍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113年7月1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納 黃海龍	教師兼 總務主任 余芊瑤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廁所(1F~5F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2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3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4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5月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 		
113年6月7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		
113年7月1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口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力樓游泳池(含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)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3年2月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簽章 林紫苓 約組 簽章 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113年3月4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簽章 林紫苓 約組 簽章 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113年4月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簽章 林紫苓 約組 簽章 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113年5月2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事組 簽章 林紫苓 約組 簽章 黃佩嘉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113年6月2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簽章 黃海龍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113年7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出組 簽章 黃海龍	教師兼總務主任 簽章 余芊榕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